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巢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丙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以来，在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巢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助力巢湖市率先打造优质优良宜居宜业的生态高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把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抗洪抢险斗争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扎实行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巢湖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870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1342件，民事检察案件74件，行政检察案件16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17件，其他类案件221件。

一、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服务巢湖发展大局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好各项职责，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抗洪抢险工作。**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疫情，我们深入一线与人民并肩，谱写检察履职新篇章。践行新时代良法善治的根本遵循，“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与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十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谎称有充足口罩货源，实施诈骗犯罪的蔡某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运用网络通讯、电子资料传输等技术手段保障案件受理、审查起诉等工作顺利开展，检察官通过视频“云出庭”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组建35人党员疫情防控先锋队，前往卧牛山街道伍贾社区、北大街社区开展政策宣传、联防联控等工作，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落到实处。面对百年未遇的洪水灾害，我们以非常之坚守、非常之努力，守护巢湖安澜。7月18日晚接到防汛值守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成立防汛临时党支部，全员投入巡堤巡查，30多天里每天24小时值守，保证负责河段没有出现险情。3名干警主动报名参加巢湖市城防应急抢险突击队，多次紧急受命火线救援，1人获评全市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个人，1人荣获全市防汛抗洪优秀志愿者称号。

**二是努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为金融安全护航，**突出惩治金融犯罪，依法办理汤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刘某某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案件6件12人，涉案金额约1亿元。办理电信诈骗案件19件48人，涉案金额约120万元。**为脱贫攻坚助力，**全院52名干警结对帮扶柘皋镇3个村133户村民。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累计购买扶贫农产品5万余元。注重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培育，选派第一书记苏明乔荣获巢湖市脱贫攻坚“最美家庭”称号。为遭受人身伤害的崔某某办理国家司法救助事宜，帮助其缓解生活困难。**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为美丽巢湖添彩。**护航巢湖“十年禁渔”政策落实，与市人大监司工委、法院、公安局及渔政管理总站召开巢湖生态保护工作现场会，健全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对在巢湖水域非法捕鱼的10件69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认真办理最高检交办的《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巢公益诉讼线索，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人大主要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参与调度会、对接会30余次，针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8份，共同推进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对标 “六清”行动要求，涉黑涉恶案件已全部办结。保持高压态势不松，提起公诉涉恶案件3件22人。严把质量标准不降，提前介入案件3件，起诉后均获有罪判决。打财断血力度不减，办案中及时提出处理涉案财产建议，已查封涉案房产3处、扣押车辆2辆。紧抓综合治理不放，主动加强类案分析，针对重点行业监管的普遍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已发出检察建议5份，其中，关于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检察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积极回应，填补了防范和治理涉黑涉恶犯罪十大行业领域中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空白。

**四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贯彻省检察院“351”工程精神，建立与工商联、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走访民营企业19家，主动回应诉求。开展涉民营经济民事行政监督专项工作，办理案件12件，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涉诉“痛点”问题。严格执行最高检“少捕慎诉”要求，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办理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14件49人，不批准逮捕2人，决定取保候审37人，对28人依法提出从轻处理的量刑建议，对涉嫌虚开发票罪的戴某某依法相对不起诉，最大限度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是落实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以群众的诉求为导向，将心比心做好信访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205人（次），其中检察长、副检察长接待41次51人，办理群众来信来电66件。坚持有案必接，有诉必理，受理各类案件线索104件，其中民事行政监督案件38件，控告（申诉）类信访案件47件，司法救助案件19件。坚持案件线索流转、查询、反馈全程提速，“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办理过程或办理结果答复”均是100%。

二、统筹推进“四大检察”，扎实履行法定职责

坚持把办案作为履行监督职能的基本手段，强化监督，精准发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全力推进平安建设，**办理批准逮捕案件193件268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698件1006人，突出惩治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严重危害居民人身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依法从快批捕13年前命案犯罪嫌疑人操某某，高效办理俞某某故意杀人案、秦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办理徽商集团系列案件16件，起诉后均获有罪判决。以涉嫌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对安巢经开区半汤街道政协工委原主任孙某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办理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合肥市公安局某分局原政委邵某某受贿案，在严格审查起诉后其主动退回赃款、认罪认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确保反腐力度不减。**加强刑事侦查与审判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45件；对侦查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5份；纠正漏捕14人、漏诉87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4件，均已立案。提请刑事抗诉12件，检察长应邀列席法院审委会4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服刑罪犯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专项调查，发现77名罪犯存在违规领取情况，依法向市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追回违规领取的养老金。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21人次，有力保障刑事案件平稳办理。严格落实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对全市18个司法所开展全面检察2次，针对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开展专项巡回检察3次，发现9名受矫正对象未在法定期限内报到构成漏管，8名受矫正对象擅自离开管辖区域构成脱管，及时监督相关部门对上述人员作出处罚。

**二是做强民事检察。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对内强化学习研究，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能力，对外加强普法工作，阐释好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助力这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顺利“典”亮群众美好生活。**着眼促进公正审判，**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7件；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1件，其中重点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件。**聚焦“执行难”问题，**与法院召开座谈会，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常设检察服务岗受理案件线索，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9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常态化维权联系机制，拓宽案件线索获取渠道。办理17件支持起诉案件，帮助14名农民工顺利讨回欠薪30.2万元，该案的成功办理经验被《检察日报》报道，有效提升了支持起诉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强化沟通协作，完善工作机制，**走访全市11家律师事务所，听取意见和建议。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会签协作文件，构建长效检政衔接机制，共同促进依法行政。主动与人民法院对接，就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等进行交流，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推动行政诉讼依法规范开展。**注重精准监督，提升监督效果，**办理行政执行监督案件12件，对行政审判程序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份，均被采纳。**发挥检察智慧，化解矛盾纠纷，**注重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着力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紧紧围绕 “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监督深化年活动，服务保障巢湖流域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32件。通过“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摸排12条案件线索，针对2家轮胎修理店自建排水管道向双桥河直排污水、1家豆腐作坊向双桥河倾倒豆腐渣这一污染情况，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制止违法行为。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农村安全饮水专项检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份。与肥东、肥西、庐江、包河等环湖四地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巢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积极构建环巢湖生态协同保护新格局。**着力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依法向法院提起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件。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某特色米饺店提起巢湖市首例单独民事公益诉讼，为更加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累了有益经验。**积极稳妥开展“等”外案件探索**，针对地质遗迹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法定领域之外的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份，及时回应群众期盼。敢于先试先行，就文物保护与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召开安徽首例“等”外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听证会，工作做法被《检察日报》《安徽法制报》报道。

三、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铁一般”要求，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与《检察官法》，推动政治建检、深化改革、正风肃纪，为检察工作稳步提升夯实基础。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层层压实责任，全年向巢湖市委及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题报告4次，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严格落实新媒体作品发布“三审”制度，意识形态工作成效显著。

**二是在巩固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改革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讲话精神，坚持在巩固中持续完善改革措施，提升改革成效。公、检、法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的落实，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降低司法成本，减少社会矛盾，已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666件971人，适用率达91.35%，对其中799人提出精准量刑建议，不仅提高了诉讼效率，还促使人权保障得到增强，服判比例显著上升。着力推动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成立考评委员会，围绕办案数量、质量和效果共设置66类229项考评指标，引导检察官自觉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是加强业务建设提升办案质效。**用好“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通过专门培训、定期研判通报、强化对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方式，努力促进案件进入检察环节一次性优质办结，实现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目标。经过努力，我院的“案-件比”已由2.329降至1.037。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规范司法行为，通过季度评查已对860件案件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就发现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持续跟踪整改到位，切实提升办案质量。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检狠抓作风建设。**认真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管党治党、管检治检主体责任，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接受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对我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巡察，对反馈意见全盘认领，扎实整改。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以检察系统反面典型为镜鉴，举一反三，强化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笼子。加强日常考勤、信访接待、会风会纪等督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持续向好。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每月向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上报有关情况，累计上报重大事项35件，切实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第一道防线。

四、自觉接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把监督作为反映检察工作的“晴雨表”、改进检察工作的“指南针”和加强检察工作的“助推器”，有力促进检察工作健康深入发展。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巢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要求，4名检察人员向常委会述职、接受评议，定期报送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文件、案件评查情况等报告20余份，备案检察建议90余份，常态化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巢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得到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充分肯定。

**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13名政协委员参加服务民企会商、案件听证等活动，实时了解检察工作动态。主动走访巢湖市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案件评查活动，努力让民主监督更直接、更深入。向市政协送阅检察情况，不断推进接受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围绕服务“六稳”“六保”等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邀请社会各界代表45人次走进检察院面对面征求意见。积极运用检察新媒体发声，发布检察新闻1600余条，让人民群众有效感知检察工作。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在“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重要案件信息952条、法律文书683份；接待律师及诉讼代理人266人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检察听证广纳各方意见。**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法治形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基层群众代表等240余人次对54起案件进行听证，涉及羁押必要性审查、拟不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多个案件类型。听证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处理独立发表意见，帮助案件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和接受依法处理的结果，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巢湖检察心系民生，勇担重任。**在新冠肺炎疫情与抗洪抢险的双重洗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加强刑事打击和公益诉讼，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格落实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到检察履职与服务大局高度一致。

**——过去的一年，巢湖检察奋勇拼搏，攻坚克难。**努力克服案多人少矛盾，全年案件受理量相较上年增加517件，刑事检察案件同比上升11.9%。民事检察案件同比上升76.2%，行政检察案件同比上升66.7%，公益诉讼案件同比上升75.9%，“四大检察”业务稳步提升，成效显著。

**——过去的一年，巢湖检察创新发展、争先进位。**全院各部门和干警获得巢湖市级以上荣誉和表彰15项，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篇论文荣获“第三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三等奖， 5篇检察理论研究文章获合肥市级以上奖项，1起案件入选安徽省检察系统典型案例，年度综合考核位居合肥市检察系统第一方阵。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离不开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在此，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时代巢湖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检察理念还须更新，融入巢湖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与细致性还有待提高；二是“四大检察”业务仍存在一些短板，民事执行监督仍不足，行政检察仍较为薄弱；三是典型案例意识不强、数量较少，办案示范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检察宣传的针对性有待加强，群众对新时代检察职能的知晓度还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加以解决。

2021年主要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将紧紧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切实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工作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政治和战略上审视、谋划检察工作，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大司法监督力度，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坚持司法为民，持续不懈抓好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等专项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激发检察工作谋发展、重自强的内生动力。通过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环巢湖生态检察、精准量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品牌建设，奋力实现“全国创品牌，全省争先进”的巢湖检察发展新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全年、贯穿全部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党组自身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好做法、好经验有机融入日常党建工作，不断提升机关党的建设水平。继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阵地、管好队伍，增强检察宣传主动性，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

**二是紧扣“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更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对标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环巢湖生态检察等工作上取得新突破。围绕“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紧扣生态建设核心，深化环巢湖生态检察品牌建设，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严惩破坏环境行为；开展专项行动，解决水源保护、湿地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等重点问题；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受损生态及时修复。

**三是不断深化检察改革，促进工作提质增效。**继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更加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进一步细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案-件比” 为导向，不断提升检察环节办案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与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机结合。持续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不断优化完善考评指标与计分规则，充分发挥考评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检察官担当作为，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

**四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统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局，提前谋划，尽早准备，做到与上级要求同步，与本地实际结合，与业务推进同频。深化“两个责任”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持续规范“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登记上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做好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成果转化，在整改提升上见实效。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放心和信赖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知重负重、苦干实干、砥砺奋进，为巢湖市率先打造优质优良宜居宜业的生态高地，全面开始巢湖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更大的检察贡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四大检察：**在2019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明确提出了“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工作目标，并指出，要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于2020年4月8日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具体是：线索清仓， 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3.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指检察机关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2019年3月1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张军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作检察工作报告，专门作出承诺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随后正式建立了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答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4.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5.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过程中，依法采用多种方式，使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的效果。2019年10月起，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加强行政检察监督，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

**6.公益诉讼：**依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2018年5月1日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名誉保护五个领域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上述五个领域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按照法律规定公告或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即诉前程序）。对行政机关逾期未回复、回复但实际未纠正违法或没有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及对公告到期无相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经过跟进调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分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公益诉讼“等”外案件：**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两部法律确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都有一个“等”字，为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这些法律明确规定的领域之外，其他需要同等保护公共利益的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了依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中明确提出的“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为检察机关“等”外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8.四个铁一般：**2019年5月，在全国公安工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个铁一般”提出具体要求：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这成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南针。同年5月16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最高检党组会上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和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政治责任和神圣职责使命。

**9.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推进从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

**10.检察官业绩考评：**是指根据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检察官岗位说明书、司法办案权力清单等规定的检察官职责，对检察官办理案件和其他检察业务的质量、效率、效果等进行的考核评价。检察官业绩考评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检察工作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定量与定性向结合，科学合理管用的原则。考评中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实效，鼓励检察官依法履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高度统一。

**11.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设置“案”与“件”的比，就是要求检察官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看问题，减少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办案环节，把不必要的办案环节挤掉，把“件”降下来，把质和效提上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和司法评价。

**12.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

**13.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指嵌入公检法司各机关刑事办案系统中的智能辅助办案软件。旨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制定统一使用证据标准、证据规则，实现对刑事案件证据标准、证据规则的统一指引和对证据进行校验、提示、把关、监督，确保刑事办案全程可视、全程留痕、全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办案质效。

**14.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巢湖检察”官方微信二维码 “巢湖检察”官方微博二维码